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經 112.08.01 本校教評會審議)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

二、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說明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	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 (四縣腔)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人。 任課期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1	視需要擇 優備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有關聘用事宜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3.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期期滿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甄選名額如有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1. 客家語
 - (1) 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日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甄選 次序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
報名	112 年 8 月 09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
資格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報合語別之合格 能力證明及教學支援 人員認證之合格證 書。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報合語別之合格 能力證明及教學支援 人員認證之合格證 書。	符合上述三、(一) 且具報合語別之合格 能力證明及教學支援 人員認證之合格證 書。
口試 時間 通知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19:00 前 電話及 E-mail 通知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19:00 前 電話及 E-mail 通知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19:00 前 電話及 E-mail 通知
口試 甄選 日期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報 到及進行口試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報 到及進行口試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報 到及進行口試
榜示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22: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22: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22:00 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
錄取 報到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10:00 至 12:00 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

- (一) 填寫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二) 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性)。
- (三) 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四) 報合語別之合格能力證明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語別	證明文件
客家語	1. 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 (五) 填繳切結書(如附件)。
- (六) 請將以上表件暨相關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檔案檔名命名規則如下：
「○○○(姓名)_忠孝國中客語四縣腔_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pdf」
- (七) 填寫「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資料表單」，並完成報名表件檔案上傳。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Jr79qdjMdQnKmGfEA>

六、報名費：無。

七、甄選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即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面談口試甄選。
- (二) 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面談口試順序。
- (三) 甄選前 1 日 19:00 前會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面談口試甄選報到時間。
- (四) 面談口試甄選時，請攜帶以下相關證件正本以利查核。查核通過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該語種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八、口試甄選方式

- (一) 甄試地點：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
- (二) 口試：100%。
- (三) 依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學生心理與輔導等項綜合評分。
- (四) 口試時間：5-10 分鐘，以應試者報名先後順序為口試順序。
- (五) 凡參加甄試者之應試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錄取標準(80 分)，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九、榜示日期及地點：

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jh.tp.edu.tw/>)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十、報到：錄取人員依四、報名日程之錄取報到日（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 1 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 (二)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 X 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榜示日期之隔日下午 4 時前，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三、申訴方式

申訴信箱：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32 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申訴專線：25524890 轉 16（人事室主任）、25524890 轉 21（教務處主任）。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二) 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三)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 (八)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九)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甄選合格聘用後，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並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姓名		報名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四縣腔)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聯絡電話		
Email	_____@gmail.com			手機		
通訊處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字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日夜間部	系 所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院校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 註		
				1. 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請貼於報名表）。 2. 本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退伍令(男)、畢業證書、中高級以上之報考語別能力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請掃描並製作成一個 PDF 檔案，於報名日中午 12 時前上傳至指定位置）。		
第二專長						
社團經驗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本校因執行業務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校為執行以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供教師甄選報名以及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以及連絡方式(電話、傳真、email)等。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上資料請各報名人員務必詳實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如有下列第三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有下列第四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

- 一、經查核有身分不符之虞。
- 二、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五、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資格者。
- 六、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不包括未兼任行政之教師）。

此 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